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包民一初字第01992号

原告：束从英，女，1963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。

被告：陆守兰，1968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。

原告束从英与被告陆守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4月2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费贤敏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束从英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陆守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束从英诉称：原、被告系亲戚关系。2012年1月1日，被告因支付他人借款利息，向原告借款11000元。此后，原告多次催要未果。现依法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1000元，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被告陆守兰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2年1月1日，被告陆守兰向原告束从英借款人民币11000元，并出具借条一份。此后，被告陆守兰分文未还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条等证据佐证，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，可以作为定案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：原告束从英向被告陆守兰出借人民币11000元，系合法的借贷关系，受法律保护。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，原告束从英享有随时主张的权利，故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陆守兰经传票传唤，未到庭应诉，视为自动放弃抗辩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陆守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束从英借款人民币11000元。

被告陆守兰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75元，减半收取37.5元，由被告陆守兰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费贤敏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　　阮晓艳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第一百零八条：债务应当清偿。暂时无力偿还的，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，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。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：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